

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

● 學生集體食物中毒

壹、本案特徵及注意事項：

- 一、學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不論於校外或校內發生，均易引媒體關注。且事涉原因追查及法律求償責任等，因此要把握「送醫要快、查證要慎、通報要實」之原則。
- 二、如在校內發生，送醫之前必須由健康(衛生保健)中心先做緊急處理，必須把握學生清醒時機，詢問所進食物品及時間。並令餐廳停止供饌保留樣本，同時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 三、如發生於校外(其他縣市)，則必須請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調當地校外會協助處理，同時派員趕赴現場。
- 四、事發後學校應即啟動應變小組，綜理全程並統一對外發言。
- 五、通知家長時應婉轉緩和，勿造成家長無謂緊張情緒。
- 六、每位送醫學生的班級、姓名、送往醫院名稱要查證記錄清楚並持續報校安中心。
- 七、協助蒐集樣本，樣本是否確實，將影響爾後法律責任與民事求償。
- 八、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學生集體食物中毒

第一階段

管制
通報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衛生單位檢驗

採集食品檢體

由教育部校安中心輔導協助
由本校校安中心派現場指揮
官並編組救災
由一一九送醫

教育部校安中心
校內單位及本校校
安中心
一一九及衛生單位

病患送醫

清查人員

由本校校安中心及
校內單位協助調查

衛生單位調查案件

協助家長

通知家長

輔導、慰問

相關單位
調查與檢討

回報教育部
校安中心

貳、狀況：

06091430 時，台北縣某高中學校校安中心接獲該校訓育組長電話通報表示，高二同學校外教學途經嘉義，於當地餐廳午餐後，陸續有學生發生身體不適，20 餘人有上吐下瀉情形，目前已將身體不適學生送醫。(該校二年級學生及隨隊師長計 867 員，刻正實施四天三夜校外教學，當日行程已為第三日，預計當晚住宿於雲林縣某遊樂區)

參、狀況處理

第一階段—接獲報告時

- 一、請訓育組長立即查明確實送醫人數及所送醫療院所等資訊。
- 二、即向校長及校內相關師長報告，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綜全一般事宜及統一對外發言。
- 三、通報聯絡處及教育部校安中心。請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調嘉義縣、市校外會立即就近動員校安人員前往協助照護學生。
- 四、緊急應變小組開會決定由校長或學務主任立即南下處理及探視住院學生。
- 五、儘速以電話通知住院學生家長並說明狀況。

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 一、聯絡嘉義縣、市校外會支援人員，配合學校訓育組長編組照護送醫急救學生及其他未發生中毒之學生。
- 二、主動聯繫醫療院所，隨時掌握學生病情及最新情資。並以電話向學生家長說明。住院學生資料變更時，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聯絡處。
- 三、請訓育組長立即指派教師配合嘉義縣衛生局至中午用餐地點採集食物檢體。
- 四、如有住院需要，現場負責照顧人員應留置到家屬到場，並協助完成各項住院手續後，方能離開。
- 五、本校校安人員及相關支援師長抵達後，應與當地校外會支援人員交接學生照護工作，以利校外會支援人員歸建。
- 六、妥善引導抵達當地之學生家長，安排其於最短時間內了解學生中毒經過及救治狀況，必要時協助安排相關交通及轉院事宜。
- 七、適時安撫學生情緒，後續行程由緊急應變小組議決。
- 八、持續管制及回報校安中心，直至所有學生平安返家為止。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 一、召開檢討會議，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經過，並續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配合當地衛生單位調查發生食物中毒之經過與原因。
- 三、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補助事宜，主動關懷住院同學復原狀況與心理反應，必要時轉介輔導室提供專業協助。
- 四、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繫、說明處理與輔導相關事宜，務能讓家長放心，讓同學能在安全學習環境就學。

肆、參考資料(法規)：

- 一、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